

#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京举行 继续审议民法总则草案、中医药法草案等

首次审议电子商务法草案、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等  
审议在部分地方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 H关注立法

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19日第三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与二审稿相比，草案三审稿中哪些内容与百姓生活有关？

## 焦点1

如何保护见义勇为行为？  
新增紧急救助免责条款

## 焦点2

如何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和失能老人？  
民政部门把监护责任“顶到前面”

## 焦点3

如何规范监护人资格恢复？  
对未成年人故意犯罪的监护人资格不能恢复

## 焦点4

如何保护动产和不动产被征收征用者权益  
给予公平合理补偿

## 焦点5

如何促进基层治理和经济发展？  
规定村委会居委会属于“特别法人”

**■内容** 草案二审稿中规定，无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三审稿将该条修改为：无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背景** 对见义勇为行为用法律形式予以鼓励和保护，是此次草案三审稿中一处颇为引人注目的改动。这就意味着，针对“救人未果反被追责”这种尴尬局面，法律终于有了说法。

但紧急救助毕竟是涉及医疗卫生等多领域的专业问题，究竟如何界定“紧急救助行为”，“重大过失”又将由谁来确定？人们依然有不少疑问。

**■解读** 有专家认为，民法总则草案的这一规定，借鉴了其他国家的“好撒玛利亚人法”，即在紧急状态下免除无偿施救者对被救助者造成的损害。然而，“好撒玛利亚人法”在许多国家不仅要求保护救助者的合法权益，更强调公民有义务帮助遭遇困难的人，除非这样做会伤害到自身。

“紧急救助其实是一个很矛盾的问题，非专业人士很有可能出现差错。”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杨立新说，“‘重大过失’应该由法律进行界定，标准是‘普通人注意到了的事你没有注意’，具体情形应该由法院进行判断。”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孙宪忠认为，民法总则草案对紧急救助的免责事由只是作出一个原则性规定，但怎么样界定紧急救助、什么样的行为才属于紧急救助等问题，还有待于将来借助医疗卫生行政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来明确。

**■内容** 草案二审稿中规定，无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三审稿将该条修改为：无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背景** 2015年2月，全国首例民政部门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在江苏徐州宣判。法院判决撤销案件中未成年人的父母法定监护权，并指定当地民政局为监护人。实际上，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和治理能力的提高，不少人都认为应当强化国家监护职能，在监护人缺位时由政府民政部门及时补位。

**■解读** 杨立新表示，虽然我国法律已经规定了民政部门的监护职责，但此前却有做得不到位的地方。民法总则草案的这一修改，将促使民政部门真正担负起监护人的职责，承担监护监督责任。此外，这个修改一旦落实成为法律，也要民政部门切实履责才能起到效果。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崔建远认为，从社会分工以及对被监护人的了解熟悉程度等角度看，一般情况下应优先考虑近亲属、村委会和居委会的监护职责，但在监护人无法确认或难以确认的情况下，民政部门有义务承担“兜底”责任。

“比如在保护失去独立生活能力的老人这一方面，目前居委会、村委会等组织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总体来看作用仍然比较小。从未来看，由政府主导的养老服务应发挥更大力量，因此让民政部门来承担相应监护职责是符合我国实际的。”孙宪忠说。

**■内容** 对于未成年人父母的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如何恢复的规定，三审稿相比二审稿增加了限制条件。三审稿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情形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

**■背景** 目前，我国反家暴法及多地的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均对监护人资格的撤销作出了规定，民法总则草案在此基础上提出视情况恢复被撤销的监护人资格。对此，不少专家指出，对未成年人父母监护人资格的恢复应当有限制。在对未成年人有性侵害、严重虐待等故意犯罪的情况下，监护人资格不能恢复。

**■解读** “有些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侵犯行为是可以原谅的，比如父母管教不当等。很多情况下，被监护人本人主动原谅的意愿也很强烈。”孙宪忠说，“但故意犯罪是一种对被监护人身体、心理的严重伤害，从实际情况看，不让这部分人恢复监护资格是符合现实需要的。”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认为，在恢复监护人资格的问题上，要辩证看待“尊重被监护人意愿”，“对被监护人的意愿应该有第三方的客观判断，从而更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

**■内容** 草案三审稿对公民因征收、征用而获得补偿的权利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其中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背景** 今年1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提出，要完善财产征收征用制度。遵循及时合理补偿原则，完善国家补偿制度，进一步明确补偿的范围、形式和标准，给予被征收征用者公平合理补偿。

**■解读** 孙宪忠认为，民法总则草案的这一修改，与物权法已有的相关规定含义一致，也是落实中央关于保护产权的意见，体现了保护人民权利的思想。

“相比物权法里的‘足额’补偿，民法总则草案表述的‘公平合理’补偿要更加明确一些。将这种补偿上升到民法总则高度，也将让其在整个民事法律的位阶得到提升。”杨立新说。

**■内容** 与二审稿相比，草案三审稿增加了一节“特别法人”。其中规定，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属于特别法人。

**■背景** 全国人大法律委副主任委员李适时表示，机关法人在设立依据、目的、职能和责任最终承担上均与其他法人存在较大差别；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设立、变更和终止，管理的财产性质，成员的加入和退出，承担的职能等都有其特殊性；合作经济组织既具有公益性质或者互益性，又具有盈利性。对这些法人单独设立一种法人类别，有利于其更好地参与民事生活，也有利于保护其成员和与其进行民事活动的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解读** 孙宪忠认为，机关法人等是依据宪法和行政法成立的，不属于民法的传统理论体系，因此设立“特别法人”还存在法理解释的问题；“特别法人”和整个法人制度体系应如何协调，也需要法律进一步细化确认。“但不管怎么说，这个规定对这些机构组织设立、变更、终止以及进一步开展民事活动建立了良好基础，对整个法治国家的推进有着重大意义。”

此外，继草案二审稿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资格后，三审稿进一步明确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崔建远表示，明确居委会、村委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后，就可以赋予其一些相关职能，这有助于促进基层治理和经济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 民法总则草案三审

## 哪些内容影响你我生活？

中医药法草案三审稿提出：  
盲人按摩依法执业  
中药材质量全程监管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记者吕诺、王宾）中医药法草案19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草案三审稿提出，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并对盲人医疗按摩执业、中药材质量全程监管做出明确规定。

关于盲人医疗按摩服务，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有关部门2009年制定了《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允许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资格证书的盲人在医疗机构中提供医疗按摩服务。但是，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这些人员执业仍面临困难。草案三审稿中增加规定：“盲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疗按摩人员资格的，可以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提供医疗按摩服务。”这意味着，盲人按摩执业有望获得法律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贮存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确保中药材质量安全，草案三审稿规定：“国家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贮存和初加工的技术标准，加强对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国家鼓励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严格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禁止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此外，近年来我国养生保健服务行业发展迅速，总体适应人民群众对健康服务的需求，同时也存在标准缺失、服务不规范等问题。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标准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针对目前中医医疗服务价格不平衡的问题，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价格管理权限，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技术价值。”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草案三审拟在设施中增加“老年人活动中心”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记者周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草案19日第三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本次会上的草案在公共文化设施中增加了“老年人活动中心”，并明确重建、改建的公共文化设施的建筑面积、设施配置标准等不得降低。

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应当吸收人类共同的优秀文化，并利用我国参加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平台，促进中华优秀文化对外传播。为此，三审草案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对文化志愿服务活动，除了政府鼓励以外，文化单位也要创造条件给予支持。三审草案明确规定，国家倡导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化志愿服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机制，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更多报道见B02版)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二十周年发展纪实之一

感恩海南阳光璨  
廿载风华筑梦飞

筑梦二十年，勇立海南金融改革潮头，长风破浪济沧海。

感恩二十年，敢问地方经济发展之需，和衷共济绘宏图。

2016年12月19日，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迎来了成立20周年华诞。时光回溯到20年前的今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如火如荼，金融业体制改革创新方兴未艾，作为中国金融改革先行者的光大银行，将目光投向大海之南，着眼特区金融发展，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由此成立。

一群充满理想和朝气的年轻人来到海南，从网点选址、装修，到人员招聘、培训；从市场开拓、业务规范，到系统开发、规章制度，一项项工作无不凝聚着创业者汗水与泪水。炎热潮湿的气候难不倒他们，肆虐无忌的台风吓不倒他们，白手创业的艰辛苦不倒他们，无数个日夜夜，无数人舍小家为大家，将创业充实成功业，将磨难刻画成传奇，将经历抒写成历史！

光阴荏苒，记录着披荆斩棘的创业艰辛；时光如梭，抒写着大展宏图的光辉历程。廿载风雨相伴，廿载砥砺前行，海口分行立足海南，服务宝岛，为国为民企，戮力追逐梦想。20年来，一代又一代的海南光大人秉承“敬业、顽强、团结、自律”的企业精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支持海南经济社会的腾飞发展贡献着积极的力量，也铸就了海口分行的一个个辉煌：从仅有1个营业部发展到29家分支行、113家自助银行；从30名创业骨干集聚起750多精英；从资产规模8亿元的单一业务演变成500亿元的多种经营。阳光理财、阳光服务、光大信用卡……一个个家喻户晓的品牌不断提速海南金融业前进的步伐。

纵横当有凌云笔，海口分行的创业者们，在历任行长的带领下，在创业历程上，不畏艰辛，拓荒探路，谋篇布局，奠定基业。

“我们力求准确把握海南经济发展的脉搏与节奏，紧紧抓住每个关键机遇，才有了今天的成绩！”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负责人说，海口分行一直秉承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的宗旨，积极推动海南发展。聊举几例，足以说明海口分行对趋势的准确判断，对机遇的精准把握，对商机的锲而不舍——

2004年，海南经济复苏步伐不断加快，海口分行迅速甩掉包袱、轻装上阵，积极参与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

# 海南的银行 时代的银行

扶持新型工业、热带高效农业，海马汽车、海南航空、海药股份等一系列“海南名牌”企业，都得到光大的金融支持。

2009年，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之初，海口分行及时调整业务发展重心，量身定做全省旅游集散中心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配合省政府规范旅游市场加强行业管理提供核算支持，实现全省旅游资金的统一清算、统一管理。

2015年，伴随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城市棚户区改造不断加快，海口分行强化与政府和央行的合作，通过光大集团内部联动，在海口、三亚成功中标棚户区改造11个片区的资金结算代理资格。

树高千尺，扎根沃土。能够顺利把握一个个机遇，与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多年来深耕海南、奉献海南分不开，“扎根宝岛，共同成长”的牢固信念，奠定了海口分行在琼崖大地不断增长的品牌影响力。

时间的意义，远不能用长度来衡量。在海南金融低潮时期，金融机构很多离开了，很多止步了，但海口分行始终坚守宝岛，默默支持海南发展，在困难中磨砺，在坚守中成长，终于和海南一起迎来新一轮春天。

从1996年12月19日成立到1999年3月18日收购投资银行，再到2010年1月4日海南国际旅游岛获批，海南光大目睹并经历了海南从经济低谷

到戴上“金融高风险地区”的帽子，又通过努力摘掉帽子的全过程，其间艰辛苦难海南光大人深深懂得。伴随海南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光大银行海口分行也收获了属于自己的丰收果实。

百年基业，人才为先；兴企之要，唯在得人。20年来，海南光大人始终齐心协力、同舟共济，通过挖掘、整合、培养和引进等方式加强队伍建设。海口分行员工平均年龄28岁，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99.8%，研究生以上学历占10%；其中171人获金融理财师（AFP）、国际金融理财师（CFP）及注册私人银行家（CPB）等认证资格。这支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成为海口分行的核心竞争力，为其攻坚克难、励志创新、开疆拓土立下汗马功劳。

鱼无定止，渊深则归；鸟无定栖，林茂则赴。吸引人才，更仰赖卓越的企业文化滋养。20年来，海口分行努力为员工创造稳定、多元、富有挑战性的发展平台和成长空间，不断强化企业凝聚力，增强员工幸福感，构建光大和谐家园——

科学管理、有效培训，为员工实现自我铺垫厚实基础；公推直选、竞聘上岗，为员工施展才华创造宽广舞台；关爱基金、权益保障，让员工全力工作后顾无忧；团结氛围、家园文化，让全行始终洋溢青春活力。

海口分行的企业文化活动最是多

姿多彩：从体现个人才艺的歌手大赛、棋类比赛、演讲比赛，到增进团队精神的篮球赛、羽毛球团体赛、职工运动会，再到体现光大特色的阳光艺术团、春节联欢会、光影摄影，不断增强着员工的归属感、提升着集体的认同感、汇集着全行的凝聚力。

海口分行的成长壮大，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20年来，海口分行始终把一心一意谋发展与回馈人民、反哺社会融为一体，以强烈的责任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更把“上善若水、大爱无疆”的社会责任作为彰显自我荣耀的至高品质光环，努力实现企业发展、社会进步和生态改善的融合共生。

2014年海口分行以信贷资金支持兄弟企业光大环保国际，在三亚投资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极大缓解三亚垃圾处理压力，大幅消减污染物存量。这只是光大回馈海南的一个缩影。20年来，海口分行积极投身慈善公益事业，为创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心系贫困地区失学儿童，资助和改建了省内儋州、五指山的多所学校；组织员工义务献血，为地震、台风、水灾及贫困地区群众捐款；积极响应总行发起的“大地之爱，母亲水窖”活动，为西部缺水地区捐建修水窖……诸多善举为光大银行的金字招牌增添了光彩。

经济与金融辅车相依，经济兴则金融兴，经济强则金融强，光大银行海口

分行二十年来的发展，正是海南改革开放放辉煌成就具体而生动的体现。

今天，宽敞明亮的机场、生机盎然的渔港、现代化的生产车间、景色怡人的湿地公园和景观大道、绿色环保的生活圈、遍布全岛的旅游车辆……这些都凝聚着光大人心血与汗水，也汇聚着光大人们对海南建设的热忱与智慧。

二十载砥砺前行，岁月流岚；二十载精耕细作，春华秋实。展开海口分行的20年大考答卷，一项项荣誉跃然纸上——

2011年，三亚分行营业室荣获“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及“全国金融系统工人先锋号”称号，成为当时海南省金融界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今年更是海口分行的丰收年，海口分行总体风险管理有效性考核获光大银行全行第一名，海口分行荣获海南企业100强第50强。

二十年，是里程碑，更是新起点。

二十年，是负重开拓，更是锐意超越。

长风猎猎，大潮澎湃。岁月奔流，心逐浪高。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将继续发创新之力、顺协调之意、秉绿色之需、助开放之势，在助力海南建成国际旅游岛美好未来的同时，将自身打造成为海南地区客户满意、最具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周琴 井岗)